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008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50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資料處理、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即 9 時至 18 時，12 時至 13 時為午休時間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平常日加班自 18 時或當日工時滿 8 小時起算（因遲到不扣薪或不利處分），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加班費於次月 25 日轉帳發放，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，4 月 18 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4 月 26 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8 元【（49,600+2,400）/30/8*4/3*5+（49,600+24,00）/30/8*5/3*3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189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其於文到 5 日內提具陳述意見書。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1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認仍有疑義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7549 號函請其於文到 5 日內提具陳述意見書，嗣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0500 號裁處書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（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
10
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50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因原處分誤植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數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9208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.....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

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：「.....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.....。」

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勞工於

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，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

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其稱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，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：「.....三、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

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，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，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，應無不可。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，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.....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公告週知加班申請流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，若無法先申請，須於 3 天內補登完成申請，且經由主管批准加班申請，訴願人於發放加班費前，均提供紙本加班費結算單予同仁確認簽署，並作為發放加班費之依據，○君既已親自確認 107 年 4 月加班時數無誤、自行簽名確認，訴願人依○君簽名確認之加班結算單給付加班費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；○君居於空間自主下，且非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縱或偶有提供勞務之情事，仍非屬於工作時間；縱○君於原處分機關所查各期日時間有延長工時之事實（假設語），然訴願人短發加班費係因○君未如實申請加班或確認加班時數所致，訴願人對此並不可歸責，而無違反加班費給付義務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8 年 7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員工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表及通訊軟體通話紀錄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日期，○君並無加班，○君於空間自主下，非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縱或偶有提供勞務之情事，仍非屬於工作時間；縱○君於原處分機關所查各期日有延長工時之事實，然訴願人短發加班費係因○君未申請，不可歸責於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；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。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須事先申請，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

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，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；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、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、勞動部 10

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即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 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答 本公司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約定每日工時 8 小時（0900-1800，1200-1300 為午休.....）.....2.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？發薪方式週期為何？答：加班應申請經主管同意後始可，加班自 1800 即時起算，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當月工資於當月 25 日發放，當月 25 日發放前整個月加班費.....4.請問勞工○○○在職期間，貴公司是否有未給付其加班費情形？答：本公司以門禁系統（抓頭尾筆資料）紀錄勞工出勤狀況，經清查（已向.....主管確認），107/4/16 加班 1.5 小時，4/18 加班 4.5 小時，.....，4/26 加班 6 小時，.....，上述加班時間確為○君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工作時間無疑，其主管皆清楚知悉且無反對之意，但公司並未給付加班費。5.請問上述加班時數自 1800 即時起算，是否有晚餐休息時間可扣除？ 答 實務上本公司勞工.....不可能先休息 30 分鐘再行加班，故上述加班時數皆正確，另本公司加班後自當日工時滿 8 小時後起算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訴願人主張○君於原處分機關所查各期日無加班之事實，與上述會談紀錄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（三）再查依○君出勤紀錄、加班費結算確認單-4 月份加班及薪資明細表影本所載，○君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18 日、4 月 26 日之平日延長工作時數合計 8 小時之工資，訴願

人並未給付予○君，訴願人亦未主張有給予○君補休；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○君延長工作時數之工資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以○君未申請加班為由，並主張○君無加班之事實，惟依上開會談紀錄記載，○君主管皆清楚知悉○君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，且無反對之意，再查工作場所係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，訴願人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復未能舉證○君未實際提供勞務，依上開函釋意旨，○君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尚不得以勞工未依加班申請流程申請延長工作時間為由，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且訴願人既有管理考核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，乃訴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，訴願人尚難謂其不知情而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

為106年8月25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5990500號裁處書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

1款及第80條之1第 1項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

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